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糧包裝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請。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聯合公告

- (1)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2) 中國食品的不可撤銷承諾；
- (3) 建議私有化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中糧包裝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27日有關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公告。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共同宣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並擬將中糧包裝私有化。

要約

要約價

要約將由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87港元

要約的價值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之日止(包括該日)中糧包裝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予股東的合計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7,649,216,01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外部融資方式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據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以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代價以及與要約有關且要約人應付的成本及開支。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全額履行其於要約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必須在以下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

- (a) 獲得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反壟斷許可；及
- (b) 獲得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局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及
- (c) 獲得國資委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

根據要約人的現有資料，目前預計要約亦可能須待取得其他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許可後方可提出。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將於確定需要有關反壟斷許可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作為國有實體，要約人需要依照行政程序，就資金匯出境外償還要約外部融資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授權。

要約人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完成要約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外匯局、國資委及相關的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任何批准及授權，以及備案及登記。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成先決條件。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不會提出要約，並會另行公告。

警告：在提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獲達成。因此，提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而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提述要約之處，均指可能提出的要約，而該要約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糧包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條件

要約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該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綜合文件發佈後四個月的期間屆滿，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下文「**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有效接納全部股份的50%以上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維持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糧包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四個月(但不超過四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全部股份不少於90%(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90%，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將中糧包裝私有化，其後，中糧包裝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中糧包裝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對於要約人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可能收購的股份，要約人將完全以現金(該金額將於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應付)按要約價結算代價。對於持有強制收購所適用的任何股份的各無利害關係股東(無法尋獲的任何此類無利害關係股東除外)，在出示相關業權或彌償文件並使中糧包裝信納的情況下，該等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的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條例第696條規定自要約人向該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通知以收購其根據公司條例第693條送達的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就任何無法尋獲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要約人將向中糧包裝支付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中糧包裝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8條為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該代價。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中糧包裝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達成。倘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股份將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食品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食品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盡快接納有關出售股份的要約，惟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食品已承諾不會撤銷有關接納，並盡其最大努力尋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關股東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i)要約被撤回、失效或截止；(ii)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iii)要約人及中國食品的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公眾持股量

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自2021年10月19日起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0.75%。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中糧包裝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及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及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中糧包裝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中糧包裝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考慮到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儘管中國食品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各自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中糧包裝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而中糧包裝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糧包裝的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人及中糧包裝有意將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事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4年7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中糧包裝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將會進行。中糧包裝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要約的狀況。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糧包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中糧包裝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糧包裝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3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是針對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進行，並受香港披露要求的約束，該等要求與美國的要求不同。本聯合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在美國進行，否則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進行。因此，要約將受到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的約束，包括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這些要求與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所適用者不同。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其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的正常慣例，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除根據要約外，其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在要約開放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申萬宏源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擔任聯交所股份的豁免主要交易商。

該等購買可以現行價格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亦可以協商價格私下進行交易，前提是(i)任何此類購買或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且在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提高以匹配任何此類購買或安排中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公佈的範圍內，可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1.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中糧包裝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27日有關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公告(連同規則3.7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共同宣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並擬將中糧包裝私有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1,113,423,000股股份；
- (b) 中糧包裝：
 - (i) 沒有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ii) 未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除股份外，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c) 除中國食品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均沒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中糧包裝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要約

要約價

要約將由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3年8月16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港元溢價約32.1%；
- (b)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5港元溢價約36.0%；
- (c)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溢價約41.1%；
- (d)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9港元溢價約56.5%；
- (e)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港元溢價約63.6%；
- (f) 股份於2023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溢價約6.0%；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6港元溢價約4.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2港元溢價約5.4%；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4港元溢價約10.1%；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7港元溢價約13.2%；
- (k) 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83元(相當於約5.41港元)(乃根據(i)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378,744,000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2年12月30日匯率中位數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計算)溢價約27.0%；及
- (l) 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87元(相當於約5.28港元)(乃根據(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418,169,000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6月30日匯率中位數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計算)溢價約30.2%。

最高和最低股份價格

在緊接2023年8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之日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3年11月24日的每股6.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6月27日的每股3.77港元。

要約的價值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之日止(包括該日)中糧包裝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予股東的合計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7,649,216,01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外部融資方式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據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以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代價以及與要約有關且要約人應付的成本及開支。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全額履行其於要約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必須在以下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

- (a) 獲得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反壟斷許可；
- (b) 獲得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局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及
- (c) 獲得國資委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

根據要約人的現有資料，目前預計要約亦可能須待取得其他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許可後方可提出。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將於確定需要有關反壟斷許可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作為國有實體，要約人需要依照行政程序，就資金匯出境外償還要約外部融資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授權。

要約人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完成要約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外匯局、國資委及相關的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任何批准及授權，以及備案及登記。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成先決條件。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不會提出要約，並會另行公告。

警告：在提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獲達成。因此，提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而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提述要約之處，均指可能提出的要約，而該要約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糧包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條件

要約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該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綜合文件發佈後四個月的期間屆滿，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下文「**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全部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維持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糧包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四個月(但不超過四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全部股份不少於90%(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90%，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將中糧包裝私有化，其後，中糧包裝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中糧包裝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對於要約人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可能收購的股份，要約人將完全以現金(該金額將於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應付)按要約價結算代價。對於持有強制收購所適用的任何股份的各無利害關係股東(無法尋獲的任何此類無利害關係股東除外)，在出示相關業權或彌償文件並使中糧包裝信納的情況下，該等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的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條例第696條規定自要約人向該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通知以收購其根據公司條例第693條送達的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就任何無法尋獲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要約人將向中糧包裝支付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中糧包裝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8條為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該代價。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中糧包裝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達成。倘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股份將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

4. 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於任何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一切權利。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中糧包裝支付予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糧包裝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直至要約截止前無意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的印花稅後)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必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倘提出及於提出時)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各相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相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警告：任何海外股東提交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0.1%，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的市值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金額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申萬宏源、中糧包裝、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包裝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2023年8月1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確認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中國食品所持有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擔；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就中糧包裝的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e)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要約將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中糧包裝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就要約項下之股份向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中糧包裝、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與(ii)中國食品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食品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食品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盡快接納有關出售股份的要約，惟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食品已承諾不會撤銷有關接納，並盡其最大努力尋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關股東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i)要約被撤回、失效或截止；(ii)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iii)要約人及中國食品的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6.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中糧包裝的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廣泛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綜合包裝解決方案。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業務轉型，旨在探索新發展機會、實現營運優化及實施長期增長措施。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而要約人及中糧包裝相信，要約人將為中糧包裝的戰略發展提供強大的股東支持，並使中糧包裝可靈活作出戰略投資決策，以實現中糧包裝的潛在長期價值。通過優化區域佈局，加強資源共享，充分發揮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最終實現戰略目標，將中糧包裝定位為金屬包裝行業的強者。

同時，自2021年10月19日起，已超過兩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相信，要約為一項退出安排，讓該等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彼等於中糧包裝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本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環境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8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溢價約6.0%。

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但不超過該期間)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全部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獲賦予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股份，將中糧包裝私有化，其後，中糧包裝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中糧包裝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要約截止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0%但少於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的未來組成。現任董事尚未決定是否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辭任。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中糧包裝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使本集團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完成)預期將有利於中糧包裝節省與遵守及維持中糧包裝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並將為中糧包裝提供靈活性，以尋求多元化的戰略替代方案。中糧包裝私有化將使要約人能夠進一步增加其於中糧包裝的應佔權益，於要約人承擔中糧包裝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事宜後，要約人將能夠以更簡化的企業管治架構靈活管理中糧包裝的業務，並可避免作為上市公司受到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且可將原本用於本集團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其上市地位事宜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營運。

7. 一般資料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長平實業直接全資擁有。長平實業分別由寶武及國新投資持有61.54%及38.46%。寶武分別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擁有90%及10%。國新投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長平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糧包裝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中糧包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566,382	10,255,225	5,226,576	5,293,5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6,659	596,093	301,079	335,456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473,459	484,678	262,461	271,568

根據中糧包裝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總資產及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4,506,000元及人民幣5,378,744,000元。

8. 中糧包裝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中糧包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要約獲股東完全接納)：

股東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	-	1,113,423,000	100.00%
小計	-	-	1,113,423,000	100.00%
股東：				
中國食品(附註1)	330,658,800	29.70%	-	-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269,341,200	24.19%	-	-
張煒	244,000,000	21.91%	-	-
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2,160,000	1.09%	-	-
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 (附註2)	2,326,000	0.21%	-	-
小計	858,486,000	77.10%	-	-
董事：				
張新(附註3)	14,560,000	1.31%	-	-
張曄(附註3)	9,366,000	0.84%	-	-
小計	23,926,000	2.15%	-	-
其他公眾股東	231,011,000	20.75%	-	-
總計	1,113,423,000	100.00%	1,113,423,000	100.00%

附註：

1. 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及中糧(香港)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由國資委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中糧(香港)及中糧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股份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由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由奧瑞金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9.19%及約0.74%，而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新先生及張擘先生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4. 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160,000股股份。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煒先生持有約80.00%的權益。因此，張煒先生被視為於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公眾持股量

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自2021年10月19日起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0.75%。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中糧包裝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及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及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要約人及中糧包裝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中糧包裝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中糧包裝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考慮到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儘管中國食品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各自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中糧包裝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11.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而中糧包裝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糧包裝的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人及中糧包裝有意將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事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4年7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12.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3年8月17日開始。除合共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糧包裝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中糧包裝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中糧包裝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中糧包裝相關證券的情況。

13.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

股東及中糧包裝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將會進行。中糧包裝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要約的狀況。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糧包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中糧包裝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糧包裝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3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平實業」	指	長平(杭州)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新投資」	指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列明的日期，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綜合文件」	指	預期要約人及中糧包裝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由綜合文件日期開始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止的期間(或證監會可能允許要約人進行強制收購達到所需接納水準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如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
「中糧包裝」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中糧包裝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中糧包裝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如本聯合公告中「10.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中糧包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中國食品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要約，如本聯合公告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股份於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如適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	指	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中糧包裝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股份6.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在要約接納期內，其姓名載於中糧包裝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其於該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可能要約」	指	按先前於規則3.7公告所披露潛在買方有意從其他股東手中收購更多股份而導致的可能全面現金要約；
「潛在交易」	指	按先前於規則3.7公告所披露可能收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包裝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要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7月18日，或要約人與中糧包裝可能商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中糧包裝於2023年8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作出的公告；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中國食品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糧包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7%；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中糧包裝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承董事會命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李建濤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寶武或長平實業的董事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聯合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些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i)寶武的董事為胡望明先生、侯安貴先生、唐復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張國厚先生、程道然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張賀雷先生；(ii)長平實業的董事為路巧玲女士、李建濤先生、章曉軍先生、肖林興先生及宗雨冉女士；及(i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建濤先生。

寶武及長平實業的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聯合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些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